



Hong Kong Institute of  
**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**  
香港会计师公会

# 国家税务总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

2020

## 前言

香港会计师公会（“公会”）于2020年9月4日与国家税务总局（“国税总局”）在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举行交流会议。国税总局的周怀世副司长及各有关处室领导欢迎公会代表。

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。摘记仅为公会代表对国税总局在会议上回应各讨论事项的理解，并不代表国税总局正式并有法律约束力的意见。故摘记只可视为一般参考文件，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。阁下在个别情况应用会议摘记内容前，务请咨询专业意见。另外，如英文译本的字义或词义与中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中文本为准。

公会亦特别感谢安永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。

## 会议摘记

### 讨论事项

#### A. 企业所得税

- A1. 研发费用 - 关于成本分摊、加计扣除问题
- A2. 以母公司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所得税前费用扣除问题
- A3. 合伙企业
  - a. 向合伙企业股东进行股权收购是否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
  - b. 境外合伙企业是否可以适用“再投资递延纳税”优惠政策
  - c. 境内合伙企业境外合伙人的常设机构风险问题
- A4. 特殊税务重组
  - a. 吸收合并可否采用特殊税务重组的处理
  - b. 关于股份支付的理解
- A5. 有关划转适用的特殊性税务处理
- A6. 减资补亏应如何进行所得税处理
- A7.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9号
- A8. 关于创新企业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（“CDR”）及境外企业直接在境内上市（科创板）的相关税务处理问题
- A9. 电商平台
  - a. 收取“佣金”的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处理
- A10. 员工持股平台

#### B. 个人所得税

- B1. “合理商业目的”的定义

#### C. 增值税

- C1. 无到期日的资管计划赎回
- C2. 关于在建工程价款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加计扣除的政策适用问题
- C3. 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》

#### D. 其他

- D1.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下特殊税务处理的指引